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7-00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长乐市航城街道漳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忠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委托出席监事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9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9,400,000.00元。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9,400,000.00元。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陈文忠先生代表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额度不超过同日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福州市购买办公场所,用于后期发展公司业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或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提供位于长乐市航城街道漳江村工厂2栋,租用车间1栋及对应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由控股股东陈文忠先生、陈秀梅女士提供个人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福州市购买办公场所,用于后期发展公司业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或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提供位于长乐市航城街道漳江村工厂2栋,租用车间1栋及对应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由控股股东陈文忠先生、陈秀梅女士提供个人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内容见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7-008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长乐市航城街道漳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使用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7-00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长乐市航城街道漳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9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9,400,000.00元。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9,400,000.00元。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陈文忠先生代表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额度不超过同日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福州市购买办公场所,用于后期发展公司业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或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提供位于长乐市航城街道漳江村工厂2栋,租用车间1栋及对应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由控股股东陈文忠先生、陈秀梅女士提供个人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福州市购买办公场所,用于后期发展公司业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或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提供位于长乐市航城街道漳江村工厂2栋,租用车间1栋及对应的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由控股股东陈文忠先生、陈秀梅女士提供个人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内容见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本)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7-010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9号)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1,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6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2,641,509.45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6,958,490.55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211,509.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00,000.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2A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牛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9月2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111320112300355880	41,289,948.55	年产360吨平板显示用靶材建设项目
2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17290100100114019	110,000,000.00	年产360吨平板显示用靶材建设项目
3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430560798010000014	21,500,54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72,790,490.55	

备注: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牛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兴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有权随时检查公司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杰、廖清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专户资料。

5.公司授权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信息并出具具有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信息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6.公司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累计支付支取的资金总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按照孰低原则执行),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书面通知,以及存在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主动或在兴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兴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依法关闭之日终止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2A002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7-011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9号)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1,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6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2,641,509.45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7,200,0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211,509.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00,000.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2A002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设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截止2017年9月30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360吨平板显示用靶材建设项目	14,289,948.55	19,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6,420,000.00	19,91
	合计	16,420,000.00	19,9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购买或赎回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理财产品存在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人不将非授权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理财机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赎回等策略,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8.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9.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0.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8.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19.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0.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8.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9.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30.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3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3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3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3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3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3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